

附件

淄博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表

单位：元/平方米

市、县	一级土地	二级土地	三级土地	四级土地	建制镇	工矿区
淄博市市区	11.20	9.60	4.00	3.20		
桓台县	6.40				3.60	2.80
高青县	6.40				3.60	2.80
沂源县	6.40				3.60	2.80